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意良善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錯了嗎？『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立意良善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錯了嗎？『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涉及本部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如何連結司法、矯正、教育、社政、衛政、勞政之政府與民間團體，建立資源網絡整合輔導平台？並強化培養資源網絡之聯繫經營，使偏差、曝險、更生少年不漏接。**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簡稱少事法)相關規定，建立相關網絡合作機制：

(一)依少事法第 2 條、第 42 條規定略以，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處理之，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衛生醫療、安置輔導、福利服務、就學、就業等相關會議。

(二)復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簡稱少年法院聯繫辦法)第 57 條規定，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及將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於一個月內回復少年法院辦理情形。又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三)另按少年法院聯繫辦法第 6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少事法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及其家庭，得於執行期滿、聲請停止或免除 3 個月前，與少年法院及矯正學校為後續追蹤輔導、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或自立生活等必要事項進行聯繫、評估與協助，並訪視少年及其家庭；又少年法院或矯正學校依少年身心特殊需求或認有必要時，得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辦理前開聯繫、評估與協助事項。

## 二、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相關網絡合作機制：

(一)因應 108 年少事法修法，針對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須建立輔導轉銜機制及盤整服務資源，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重點包含列舉偏差行為樣態、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等。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少年有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少年不具學籍者，有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由少輔會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少年不具學籍者，有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偏差行為，由社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

(二)另行政院於 111 年會銜司法院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以健全少輔會組織及人力配置，統合協調少年跨網絡預防輔導資源。行政輔導先行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曝險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因少年需求多元，資源範圍廣泛，

涉及政府與民間，以及心理衛生、教育輔導、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部門，故少輔會可透過社安網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進行資源連結與整合，妥予協助少年並滿足其需求，與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等單位建立一主責多協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個人與家庭服務模式。

三、為建立輔導機制及溝通連繫平台，強化跨網絡服務輸送模式，作為如下：

- (一)為因應脆弱家庭中偏差行為兒少之服務需求，本部社家署每半年定期召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 (二)本部社家署每半年召開1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針對安置或家庭支持資源、法院與社政單位溝通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三)本部定期召開逆境少年跨網絡聯繫會議，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俾利凝聚合作共識。
- (四)另為能建立法院與少年矯正業務連繫平台，矯正署每半年責成各矯正學校定期召開「法院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暨「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各矯正學校每季並針對個案辦理個案聯繫會議，視個案需求邀集相關地方法院、社會局處、衛生局處、醫療院所等網絡單位與會；113年度共計12場次，共同研商少年處遇需求資源及出校轉銜協助事項。

四、有鑑於偏差行為兒少及早介入的重要性，行政院業將少年輔導工作納入強化社安網計畫重要主軸策略，補助人力推動少年輔導工作，另因應近年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

態樣改變，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 月核定修訂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114-117 年)，透過跨部會多機構分級分工原則，規劃預防兒少犯罪三級策略，以降低及預防兒少犯罪。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落實推動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工作，及提升家庭保護及教養功能，降低兒少的犯罪風險。

**貳、如何整合、協助現行安置機構突破困境？以發揮輔導教育功能。包括輔導現行安置機構突破需符合《兒童人權公約》CRC 設置標準惟面臨關門之困境。**

- 一、 實務上安置兒少之態樣以虐待、疏忽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為主要安置原因，此類個案多伴隨創傷經驗、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偏差行為或情緒障礙等議題，需要多元及專業之資源協助，此與地方法院交付安置少年之現況亦同，爰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現場壓力增加、負擔沉重，人員流動率高且難以補足。
- 二、 另自 103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各界對於兒少發展權、表意權、隱私權及受保護權等各項權利之重視，使兒少安置機構之管理措施或管教方式備受考驗，在兒少照顧困難度益發提升的情況下，如何兼顧兒童權利維護、工作人員身心健康需求及機構營運管理穩定與平衡，亦使兒少安置機構充滿挑戰。
- 三、 據本部社家署統計，113 年由地方法院依少事法裁定安置輔導之人數為 62 人，社家署為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各類特殊需求兒少之意願與量能，相關作為摘要說明如下：

  - (一) 逐年調增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補助額度，114 年各類專業人員依照不同職務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6,000

元至 2 萬元（含風險加給）不等，且機構照顧司法轉向安置輔導少年或其他特殊需求兒少超過總安置人數之 40%以上，將全額補助社工人員及心理輔導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另外，增列補助營運管理費，係按受補助人數核算每人每月 2,000 元，減輕機構照顧成本。

（二）自 111 年起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方案，補助項目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成員包含社工、心理、特教、醫療、復健等專業領域，透過該小組評估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為其媒合所需專業資源，或由該小組成員實地至兒少安置機構示範照顧技巧，提供工作人員專業支持。
2. 當兒少安置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需要心理諮商、復健、醫療、護理、特教或輔具等資源，補助機構相關費用。

（三）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實務工作手冊，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114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

（四）司法院反映安置資源不足 1 事，社家署已於 114 年第 1 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提供地方法院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床位媒合聯繫窗口，以利協助地方法院交付安置少年。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